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的2022年打印耗材定点供应商资格采购（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打印耗材定点供应商资格采购（一）标的采购的奔图耗材、佳能耗材、格之格耗材、欣彩耗材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19日



备注：

-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